

粤港澳三地发布养老服务“湾区标准” 推动湾区养老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

日前,在深圳举行的“湾区标准”公布仪式上,粤港澳三地在深圳共同公布 110 项“湾区标准”。“湾区标准”以粤港澳三地高共性、易融合的重点民生领域为切入点,涵盖养老、食品、粤菜、中医药、交通、物流等 25 个领域,共 110 项标准。其中,民政养老服务领域发布了 4 项标准,助力推动“湾区养老”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广东省民政厅依托广东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深化粤港澳在养老服务标准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继 2021 年出台了首个湾区标准——《养老机构认知症老年人生活照顾指南》后,2022 年发布

了《旅居养老服务总则》《旅居养老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指南》《养老机构探访管理规范》3 项养老服务湾区标准。上述 4 项标准被纳入首批 110 项标准“湾区标准”清单。

《养老机构认知症老年人生活照顾指南》通过深入研究粤港澳大湾区认知症老年人的需求和服务供给,在总结广东省地方标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粤港澳三地对认知症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的特点,明确了机构在认知症老年人护理中的要求及内容,对饮食照料、排泄照料、清洁修饰照料、睡眠照料方面内容进行统一规范,为湾区的养老机构提供认知症老年人

长期优质的生活照料服务作出明确指引。

《旅居养老服务总则》围绕旅居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要求,以确保旅居养老老年人的安全为底线,保障出行老年人权益为准则,区别于老年人旅游为特色,首次界定旅居养老服务关系、旅居养老服务内容、选择旅居养老基地及设计旅居养老产品、三方旅居养老保险等概念,推动旅居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可持续发展。

《旅居养老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指南》在国内首次制定了旅居养老基地的建设原则、选址、硬件建设及运维管理等 4 个方面的内容,为旅居养老基地建

设提供清晰指引。文件的制定由粤港澳三地专家共同参与,充分融合三地的地理特点、环境优势、医疗差异等因素,文件具备实操性、互通性、融合性,提升旅居养老基地规范化水平,更好服务于参与旅居养老项目的长者。

《养老机构探访管理规范》按照不同的探访场景明确探访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养老机构的探访方式、组织管理要求、场所和设施设备管理要求、工作人员管理要求、亲属现场探访、非亲属现场探访、线上远程探访、评价与改进方面的管理要求。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长者安全权益保障和降低养老机构经营风险,确保探访服务质量和安全,助

力养老机构探索实现向社会开放并互动的职能;另一方面,可为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机构探访搭建桥梁,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舒适养老服务圈贡献力量。

养老服务“湾区标准”的出台,对促进粤港澳三地建立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共同培育养老服务市场机制,有效增强地域标准互通、成果转化、资源整合,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层次、宽领域合作有着重要意义。下一步,广东省民政厅将不断完善粤港澳三地养老服务合作发展的政策支撑,推动建成高质量、高水平、高品质的湾区养老服务体系。

(据广东省民政厅)

湖北省出台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着力解决空巢、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防范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湖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3 年年底,全省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到 2024 年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 2025 年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方案》强调,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重点内容,强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探索推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方案》明确了六类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和七项探访关爱服务内容。六类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即因赡养人不在身边且居家生活困难需要关爱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七项探访关爱服务内容,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保障、居住环境、消防安全、养老需求、亲情关怀和特殊情况等内容。要求各地结合实



际,在坚持个人自愿的前提下,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兜牢安全底线,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切实发挥风险排查化解、生活服务帮扶的重要作用。

《方案》细化了四项服务步骤。具体包括:逐户上门摸清底数,结合“敲门行动”,以村(社区)为单位,分类建立辖区内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明确探访关爱主体,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逐人明确结对帮扶主体,相对固定探访关爱服务人员,落实帮扶责任;创新关爱服务方式,鼓励探索依托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或数字乡村平台设立智慧养老服务子系统,对关爱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状态提供远程监控巡查;提高关爱服务质量,在探访中对生活遇到困难有救助需求的,要

协助其提出申请,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对探访过程中发现的紧急问题,应当第一时间帮助联系其子女、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拨打紧急求助电话等工作。

《方案》要求各地整合多种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方案》提出要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完善推进机制,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

河南部署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近日,河南省召开 2023 年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十一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精神,总结 2022 年民政系统有效衔接工作,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令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一年来,全省民政系统围绕大局,着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经受住多重压力考验,责任持续压紧压实,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深化巩固,兜底保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得到关心关爱,为乡村振兴凝聚合力,各项帮扶责任有效落实,全面完成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会议提出,近两年来,经济社会形势和发生了深刻变化。我省是人口大省,困难群众数量多,兜底保障任务艰巨,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务必高度重视、全力以赴,不断探索完善共同富裕目标下低收入群体民生保障政策措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困难群众和全国人民一道实现共同富裕。

会议强调,2023 年要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坚持把深化巩固兜底保障成果摆在优先位置,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加强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坚决防止因兜底保障不到位而出

现规模性返贫。二是全面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好、用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三是全面助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统筹做好各项帮扶工作。

会议要求,加强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切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证。

会议提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走深走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上双线发力、协同作战,强化责任担当,一级带着一级干,指导督促政策落地落实;强化政策支持,持续完善兜底保障政策措施,继续加大支持帮扶力度;锻造能力作风,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最严实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

会上,新乡市、濮阳市、南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和焦作市武陟县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处(室、局)主要负责同志,社会救助处、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县级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河南省民政厅)